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860 號

主 旨：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

署 長 李應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1070024598 號

主 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並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 廢紙。

(四) 廢鋼（含不銹鋼）。

(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鋳、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十) 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 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鈀、銻、銻、鐵、鈦）、過渡金屬（鈳、鈷、鎳、銅、鋅、鉬）或沸石觸媒。
- 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十一) 廢橡膠。但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

- 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
- 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釐者。

(十二)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十三) 鋁銅混合廢料：來源為機動車輛之廢水箱及廢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

(十四) 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 2、矽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五) 廢錫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鉛焊錫、噴錫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等製程產出之廢錫渣及粉末。
- 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二、輸入、輸出公告事項一列事業廢棄物，遇有通關疑義時，主管機關及關務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入、輸出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

署 長 李應元

##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農授漁字第 1071325375A 號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主任委員 林聰賢

### 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一、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漁船（筏）收購之登記、資格審核、點交漁船（筏）、漁船（筏）體處理、撥款、相關配合措施及後續處理事宜，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或聯繫事宜，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委託當地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三、一百零七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登記漁船（筏）數量核定之。

#### 四、收購對象及條件

(一) 領有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之漁船（筏）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而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前揭漁業執照逾期，漁業人確實要參與收購者，得在主管機關完成逾期換照或逾期經營漁業之處分程序並執行完成後，於新漁業執照註記「處分執行完畢，本執照僅供一百零七年度漁船（筏）收購之用」，以登記參與收購。

(二) 鯖鱒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其船團內附屬之漁船不得分開收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收購登記：

1、漁船（筏）體未清楚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所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